

“电子书包”：“添忧”还是“减负”？

新学期,福建泉州部分家长反映,其孩子所在学校引入“电子书包”用于课堂教学,让家长自愿选择购买,此举引发不少家长的关注。



与分班挂钩引发忧虑

徐先生的孩子就读初二,新生入学时老师曾为家长们演示了一款形似iPad的“电子书包”,称其包含收发通知、班级管理、收发消息、发布作业、发布成绩、考勤管理、家教秘书等功能,既能够增进师生之间的互动,又能够促进电子信息化教育。

徐先生孩子所在年级有18个班,其中有8个“网络实验教学班”。老师在入学前的摸底考试后致电部分家长,告知网络实验教

学班的上课进度较快,专门为考试成绩较好,且能够接受新型网络教学的学生准备。但前提是购买一款2000多元的“电子书包”,如果不购买,则视为放弃名额,自愿进入普通班。“不少家长认为,‘实验班’肯定比普通班更好。”徐先生说,接到电话的家长基本都选择购买此款“电子书包”。

泉州市教育局教育资源配置中心主任高雄飞介绍,“电子书包”作为智慧校园建设中的一项硬件设备,是教育信息化推进过

程中的产物,而推广该产品,也是为了提高教学效率,进一步达到减负目的。

而高雄飞也坦言,目前家长对“电子书包”的接受程度并不高,因此泉州市还处于小范围试点阶段,部分非试点学校在推进过程是否购买“电子书包”简单地作为分班依据,处理方式较为欠妥。

“电子书包”的利与弊

记者采访了解到,“电子书包”作为教育信息化的一种实现形式,并非新生事物,早在十多年前就已在北京、上海等地进行试验探索,但总体推进行程较为缓慢。

在网络上,不少家长对“电子书包”的弊端提出了担忧。有家长质疑,学生日常作业繁多,增加“电子书包”意味着增加了海量知识点和题库,不过是“大书包里又装了小书包”,不利于学生减负。除此之外,还曾有深圳家长在论坛上发出“关于停止推行电子书包的请求”,认为放任学生使用“电子书包”,会导致学生的思维碎片化、独立思考能力和书写能力降低、诱发近视问题等。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张荣伟认为,在网络化、信息化时代,培养学生自主获取信息的能力越来越重要,“电子书包”将书本整合到一个电子终端中,改变了传统课堂的形式,可以让教师更好地关注到每一位学生

的个性差异,对于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促进课堂交互式教学有帮助。

高雄飞也认为,“电子书包”的许多特色功能,例如抢答、集体答题、答题鼓励、拍照上传答案等,能够增强课堂互动性,产生更好的教学效果。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老师得以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动态,教学结果分析更为高效。

“但是,教育的基本问题是‘教什么’和‘怎么教’,任何教学辅助工具都要在有助于实现更好的教学目的原则下使用。‘电子书包’如果没有在教师正确指导下使用,一定程度上也会导致电子设备依赖、冲击纸质书及传统阅读方式等一系列问题。此外,‘电子书包’的费用不菲,在大多数学校暂不具备推广条件。”张荣伟说。

“如果老师能利用好‘电子书包’提升教学质量,提高孩子学习效率,大部分家长都还是认可的。”徐先生说。

应根据实际情况运用

教育界人士和专家认为,积极利用网络及先进教学技术加强教育信息化是大势所趋,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与学校具体情况逐步试点,让社会逐步接受新事物。

张荣伟说,在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可以选择综合素质

较高的学校,由教育部门设立试点,配置“电子书包”,引入到习题课、信息教育课等具体场景中,并严格限制使用范围,在教师指导下使用,确保学生用好“电子书包”实现相应的能力提升。

教育界人士认为,中小学阶段,重在学习“核心知识”,不能让孩子陷入信息的汪洋大海之中,“电子书包”只是一个辅助学习的工具。在核心知识课堂例如数学课、作文写作课等,目前暂不宜推广“电子书包”。

泉州市教育局也明确表示,“电子书包”只是教学辅助手段,并要求市直各试点校科学使用电子产品,教师教学和布置作业不能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30%。

高雄飞说,泉州市目前已建议各试点学校让学生和家长先体验,达到较大程度共识后再开展试点。试点学校将采用由班级家委会来商定,在所学校设立若干试点班级。若家长同意,待“电子书包”开标后将对老师进行系统化、信息化的教学培训。如果家长都不同意,就将“电子书包”放在公共教室内,作为一个补充的教学手段,供学生体验。“使用‘电子书包’,对于教师的教学方式也是一场改革,一定要加强对教师的培训,让他们利用好‘电子书包’进行教学。”

/ 新华社

食品“QS”标志10月1日起取消 取而代之的是“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

新《食品安全法》早在2015年10月1日开始施行,作为新《食品安全法》的配套规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也同步实施。

那么《办法》实施后,对3年后的消费者来说有哪些改变呢?有哪些是要注意的呢?《办法》实施后,食品“QS”标志已在三年内逐步取消。

之前食品包装标注“QS”标志的法律依据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随着食品监管机构的调整和新的《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不再作为食品生产许可的依据。

因此取消食品“QS”一是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为新的《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包装上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要

求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二是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完全可以达到识别、查询的目的。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是字母“SC”加上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三是取消“QS”标志有利于增强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办法》实施后,新获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再标注“QS”标志。为了能尽快全面实施新的生产许可制度,又尽量避免生产者包装材料和食品标签浪费,《办法》给予了生产者最长不超过三年过渡期,即2018

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食品一律不得继续使用原包装和标签以及“QS”标志。 /工人日报

温馨提示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中的“食品类别编码”代表什么意思呢?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由3位数字标识,具体为:第1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阿拉伯数字“1”代表食品、阿拉伯数字“2”代表食品添加剂。第2、3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

其中食品类别编号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食品类别顺序依次标识,即:“01”代表粮食加工品,“02”代表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03”代表调味品,以此类推……,“27”代表保健食品,“28”代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29”代表婴幼儿配方食品,“30”代表特殊膳食食品,“31”代表其他食品。

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标识为:“01”代表食品添加剂,“02”代表食品用香精,“03”代表复配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一经确定便不再改变,以后申请许可延续及变更时,许可证书编号也不再改变。

车辆违停一处,最多会被贴几张“罚单”?

小长假期间,大中城市的驾车族又开始为停车犯愁,一些车主更担心停错地方“挨罚”。近期有网民在网上咨询“车辆违停最多会被贴几张‘罚单’”的问题,公安交警部门明确表示,在禁停路段违法停放车辆,交警通常只作一次处理,不会重复处罚。但如果长时间停放且无法联系车主,

车辆则可能被视作“僵尸车”拖离。

兰州市公安局东岗交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康智林介绍,如果在禁停路段停放车辆,驾驶人不在的情况下,交警会开出违法停车告知单(即通常所说的“罚单”),但不会重复做出处罚决定。康智林进一步解释说,如违停车辆当天

在某个地方违反禁令收到违法停车告知单,第二天车辆没有动,交警发现已有处罚通知在车上,不会再进行处罚。但若为同一辆车在多个地方违法停放,则会遭遇多次处罚。车主在收到违法停车告知单后,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通知之后的60日内,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如果违法停车车辆一直未驶离,会有哪些进一步的处罚措施?康智林说,如果违停车辆长时间在某处停放,公安交警部门会通过警务平台同车主取得联系,令其及时开走。如无法联系车主,违停车辆会被视作“僵尸车”拖至规定区域,再通知车主前去领取。 /新华社

“共享单车”认购? 这是骗局,别信!

“共享经济,大势所趋,不要再当井底之蛙了!认购共享单车一本万利,躺着赚钱!”近来,“共享单车”认购的噱头在朋友圈疯传,全国已出现多例认购骗局。

记者从深圳市公安局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了解到,全市最高峰一天接到10余起同类型诈骗案,涉案资金多达百万元。小王是一名上班族,除了上班,他还利用业余时间挣外快。不久前,小王在刷朋友圈时看到一则共享单车投资入伙的广告。眼见收益不错,心动的小王便主动加了该“主管”的微信。随后,小王被拉入一个单车合伙群,并转账880元认购了一辆单车,第二天开始可每天领取60元的返利收益。初尝甜头后,小王大胆地追购了7辆单车,没想到刚转完账,小王就被“主管”拉黑并踢出了群。

警方提醒,不论是什么平台还是朋友圈介绍,只要涉及钱款都要谨慎。如果看到消费返利、发朋友圈推荐有奖等惯用宣传语,就要有所警觉。一旦发现自身可能卷入非法集资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新华社